

29 June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工作组的报告

第十四章

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

增编

第 9.19 条规则

1. 增加下述分则 2:

如果根据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一项移交请求将导致违背依一项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，而根据这些义务，向本法院移交派遣国人员之前须得到派遣国的同意，则本法院不能在未得到派遣国同意之前提出移交该国人员的请求。

2. 各分则依次重新编号。
